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涂力旋	70年10月1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中市豐南國民中學 省立清水高級中學 南華大學國際關係學系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學系碩士	現任：立法委員江啟臣服務處副主任、台灣新世代關懷協會秘書長、豐原區籃球委員會主任委員、豐原區籃球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經歷：立法委員蔣孝嚴國會辦公室助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研究員。	• 爭取社皮里活動中心。 • 爭取社皮公園籃球場建設風雨球場。 • 改善社皮托兒所環境空間。 • 爭取152公車增班及改善準點率。 • 建立鄰里社群網路媒介系統，提供社區資訊公告與意見交換平台。 • 爭取中正路685巷旁國有地活化利用，建設機車停車場、i-Bike進駐、兒童遊憩空間打造。 • 聯合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要求國民運動中心儘速興建。 • 定期舉辦鄰里聯誼、親子講座等活動。 • 聯合各里舉辦豐原區社區籃球聯賽。 • 定期關懷地方弱勢家庭與獨居老人。 • 定期維護鄰里環境清潔、水溝清淤與病媒蚊防制。 • 建立社區弱勢家庭孩童免費早餐網絡，協助孩子成長。 • 成立社區學苑，提供民眾終身學習與休閒娛樂課程。 • 監督里內大小公共工程，確保工程品質。 • 透明、公開里內大小資訊。
2		陳俞帆	79年12月7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瑞德國小 南國中 玉山高中	救國團豐原區團委會會長 市議員翁美春服務處助理 豐原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 眾富工程行負責人	一、改善社皮里環境，定期社區清潔及消毒。 二、加強社皮老人聯誼活動，關懷照顧弱勢族群。 三、里內鄉親反應事項，以迅速、確實態度重視，確保里內路平、燈亮、水溝通。 四、加強里內守望相助，落實婦女保護措施。 五、深耕社皮，重視里民意見，以熱誠服務的態度服務里內鄉親。
3		王木森	46年4月6日	男	臺中市	無		1. 永豐銀行負責人。 2. 大社岸裡社區守望相助隊第九、十屆幹事。 3. 榮獲99年度臺中縣警察局"守望相助隊楷模"個人表揚。 4. 社皮歌友會1、2、3、4屆副會長。 5. 社皮社區守望相助隊第5、6屆隊長。 6. 106年度模範父親表揚。	一、社區活動中心的建設早日完成。 二、道路要平，水溝要通，路燈要亮。 三、推動社皮里托兒所興建。 四、配合中央與市公條例落實日照 2.0、托老一條龍，關懷高風險家庭，關懷老人。 五、加強社區治安，各大樓社區警衛，聯繫派出所、巡守隊，達成聯防協勤強化安全。 六、定期辦理"里民大會"，反映里政所需強化建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代表、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應將選票內容填妥後，將選票投入票筒，不得將選票內容顯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假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假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票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攤出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圖式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民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3.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4. 原住民族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原住民族代表」字樣。
5. 原住民族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
6.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抹、摺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5. 簽名、蓋章、捺指印、摺印。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圍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罷免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通過或不通過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譽於公眾或其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欺騙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鄰別
0428	社皮里舊集會所	社皮路3號	社皮里1, 3-9, 11, 17, 52
0429	社皮里德惠宮	社皮路123巷3號	社皮里2, 10, 12, 15, 18, 21-23, 53
0430	社皮里德惠宮來賓接待室	社皮路123巷3號	社皮里24-26, 28-30, 35-37, 39, 44
0431	豐原幼兒園社皮分班	社皮路123巷5弄2號	社皮里38, 41-43, 45-51
0432	重劃區鄰里公園管理室	社興五街2號	社皮里13, 14, 16, 19, 20, 27, 31-34, 40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鄰別
0428	社皮里舊集會所	社皮路3號	社皮里1, 3-9, 11, 17, 52
0429	社皮里德惠宮	社皮路123巷3號	社皮里2, 10, 12, 15, 18, 21-23, 53
0430	社皮里德惠宮來賓接待室	社皮路123巷3號	社皮里24-26, 28-30, 35-37, 39, 44
0431	豐原幼兒園社皮分班	社皮路123巷5弄2號	社皮里38, 41-43, 45-51
0432	重劃區鄰里公園管理室	社興五街2號	社皮里13, 14, 16, 19, 20, 27, 31-34, 40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鄰別
0428	社皮里舊集會所	社皮路3號	社皮里1, 3-9, 11, 17, 52
0429	社皮里德惠宮	社皮路123巷3號	社皮里2, 10, 12, 15, 18, 21-23, 53
0430	社皮里德惠宮來賓接待室	社皮路123巷3號	社皮里24-26, 28-30, 35-37, 39, 44
0431	豐原幼兒園社皮分班	社皮路123巷5弄2號	社皮里38, 41-43, 45-51
0432	重劃區鄰里公園管理室	社興五街2號	社皮里13, 14, 16, 19, 20, 27, 31-34, 40